

華盛頓中學 115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校內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臺中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，115 年 6 月 15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50052254 號函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國語文教育，增進學生學習國語文興趣，提高學生國語文能力，並藉以選拔校內優秀人才，代表參加臺中市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

(一)以班為單位，由各班初選，會請國文老師推薦，各項目各班推選代表一至二名參加(填寫附件一報名表)。

(二)國中或高中時期曾參加過臺中市語文競賽初賽有獲獎者，為當然參賽選手，並檢附獎狀影本(填寫附件二報名表)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演說：國語、臺灣台語
- (二) 朗讀：國語、臺灣台語
- (三) 國語作文
- (四) 寫字(書法)
- (五) 國語字音字形



五、競賽時限及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演說：每人 4~5 分鐘，賽前公佈篇目，當天抽題。
- (二) 朗讀：每人均限 4 分鐘，賽前公佈篇目，當天抽題目。
- (三) 國語作文：9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。
- (四) 寫字(書法)：50 分鐘，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寫楷書。
- (五) 國語字音字形：10 分鐘，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- 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- 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辭彙)：占百分之 50。
- 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-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。

(二) 朗讀：

- 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(以國語朗讀依據教育部編印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語音評分標準)。
-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(三) 作文：

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3.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(四) 寫字(書法)：

1.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
2.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
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七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※武場競賽節次、地點若因報名人數較多需調整，將另行公告

時間	10/27(二)	競賽地點	時間	11/3(二)	競賽地點(暫定)
	競賽項目(文場)			競賽項目(武場)	
第二節	寫字	生物實驗室	第一節 第二節	臺灣台語朗讀	生物實驗室
第三節 第四節	國語作文	生物實驗室 化學實驗室	第三節 第四節	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	生物實驗室 化學實驗室
午休 12:40	字音字形	生物實驗室 化學實驗室	第五節 第六節	臺灣台語演說	美感教室

八、評審：每一項目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每項競賽各組錄取優勝三名，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項競賽第一名同學將加以訓練指導，代表本校參加 116 年台中市市賽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請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(二)中午 12:40 前繳回高中部教務處試務組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不可重複報名，每位同學以參加乙項為準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中市華盛頓中學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一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題目均於登台前十分鐘親自抽題；抽題後，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二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記分。

(四)競賽員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以棄權論，不得進場。

(五)上台演說要超過 3 分鐘方可下台。

二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國語朗讀以文言文為題材，臺灣臺語朗讀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- (二)比賽題目均於登台前十分鐘親自抽題；抽題後，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四)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四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。
- (五)競賽員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以棄權論，不得進場。
- (六)上台演說要超過3分鐘方可下台。

三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九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進場）。
- (二)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避免使用紅筆。
- (三)寫作文體不得以詩歌或韻文，且須加標點符號。
- (四)試卷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- (五)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

四、寫字(書法)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試卷上不得寫班級姓名一律以編號替代。
- (二)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五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三)寫字一律限用毛筆，應照題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四)競賽員需自行攜帶筆、墨、硯台、墊布等物品入場，教務處不供給。比賽完畢後，競賽員須留下整理桌面。
- (五)寫字用紙由教務處供給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六)凡未寫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五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競賽前先入座聽候監場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。
- (二)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三)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算錯。
- (四)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停止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不聽口令繼續寫者扣總分5分。
- (五)試卷不攜帶出場。

備註：

- 1.競賽員觀賽及準備時須保持安靜，如影響賽事進行則以棄權論，並立刻離場，不予發放參賽證明。
- 2.競賽前須進行報到，如未完成報到程序，則不得予以公假。
- 3.競賽時程內不得提前離場，須等到下課鐘聲響，方可離場。
- 4.公假由教務處試務組統一辦理。